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不丹、斐济、格鲁吉亚、印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图瓦卢：订正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审议，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第 GC(46)/RES/13 号决议，² 以及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了核安全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原子能机构中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³

¹ 见 A/57/335。

²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决议和其他决定，2002 年 9 月 16—20 日》(GC(46)/RES/DEC(2002))。

³ A/57/273。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的国际努力；

2.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发射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开展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处理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
